



大公关于关注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多期债券。2018年6月25日，大公评定胜通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胜通MTN001”、“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2”和“17胜通01”信用等级均为AA+。

大公关注到，2018年12月7日，胜通集团发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利石化”）与胜通集团签订2,000万元协议借款，并由胜通集团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提供担保。因胜通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垦利石化于2018年11月1日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垦利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垦利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胜通集团和胜通钢帘线持有的山东垦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股权分别为572.21万股和219.34万股，期限一年。

大公同时关注到，2018年12月7日，胜通集团发布《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牡丹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三建”）承建山东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房地产”）开发的房地产工程，但胜通房地产在到达约定付款节点时未能全额支付全部进度款，部分项目竣工验收后亦未能全额支付工程款。2018年11月14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调解，胜通房地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与牡丹江三建达成协议，约定胜通房地产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1 月 9 日支付牡丹江三建工程款 3,000 万元和 3,141.18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牡丹江三建向东营中院申请执行，执行金额 3,600 万元，剩余欠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前支付。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胜通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